

德阳市郁江路与玉山街交会处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4]15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郁江路与玉山街交会处东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郁江路与玉山街交会处东南角	79767.85平方米(约119.6518亩)	二类城镇住宅(可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2.0;建筑密度≤30%;建筑高度≤36米;绿地率≥35%(详见“德市天规条[2024]18号”)	现状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00万元/亩	718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交纳到账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缴纳税收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

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

发[2023]46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5.配建的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应按《德阳市住宅小区配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管理办法(试行)》(德民政发[2020]50号)要求无偿移交予项目所在地的民政部门。社区综合服务用房应按《德阳市新建居住项目配建社区综合服务用房管理办法(试行)》(德民政发[2021]55号)要求进行配建并无偿移交。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4年12月16日9: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10: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

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3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括交易手续费、契税等税费。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德阳市西二环路在天虹路交会处东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4]16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西二环路在天虹路交会处东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西二环路在天虹路交会处东南角	30864.25平方米(约46.2964亩)	二类城镇住宅(可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3.0;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商业≤100米,住宅≤54米;绿地率≥30%(详见“德市天规条[2024]21号”)	现状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00万元/亩	2778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交纳到账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缴纳税收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

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23]46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4年12月16日10: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11: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3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括交易手续费、契税等税费。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德阳市西二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东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4]17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西二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东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西二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东北角	27959.89平方米(约41.9398亩)	二类城镇住宅(可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3.0;建筑密度≤35%;建筑高度:商业≤100米,住宅≤54米;绿地率≥30%(详见“德市天规条[2024]22号”)	现状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00万元/亩	2517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交纳到账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缴纳税收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

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建

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23]46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4年12月16日14: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15: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3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括交易手续费、契税等税费。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德阳市一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西南角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

德公资土拍告[2024]18号

经四川省德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让一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西南角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交易组织由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实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主要指标要求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规划设计主要指标	土地开发程度	出让年限	拍卖起始价	竞买保证金(万元)
一环路与银河路交会处西南角	56104.34平方米(约84.1565亩)	二类城镇住宅(可兼容商业)用地	容积率≤2.3;建筑密度≤22%;建筑高度:商业≤54米;绿地率≥35%(详见“德市天规条[2024]23号”)	现状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70年、商业用地40年	300万元/亩	5050

二、竞买资格及要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该宗地不接受联合竞买,申请人应独立竞买: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二)限制条件:至本宗地拍卖前一日,凡欠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土地款或与德阳市人民政府、旌阳区人民政府、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债权债务纠纷未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参与本次竞买。

(三)按宗地出让文件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15日23:59:59(以到账时间为准),逾期交纳到账的不具有竞买资格。

(四)宗地竞买特殊要求:

1.若意向竞买人为非本地企业,则竞得后须在成交之日起6个月内在德阳市旌阳区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缴纳税收关系在德阳市旌阳区的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开发。

2.该宗地出让后,严禁擅自改变用途,确需改变用途、性质的,应征得旌阳区人民政府及出让人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划并经依法批准。

3.该宗用地不得分割、分宗(或分割、分宗其中一种)办证。

4.宗地地下资源、埋藏物不属于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流转的范围。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阳市砂石资源开采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23]46号),竞得人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前,须与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签订《政府投资/社会投资项目地下砂石接管协议》,接受建设建材德阳旌阳有限公司对宗地项目内砂石资源的利用、交接等管理。

三、意向竞买人需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https://www.dyggyz.com/>)注册,并办理CFCA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凭CFCA数字证书参与交易(用户注册及办理CFCA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38-2516653)。

四、意向竞买人可于公告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5日23:59:59前,凭CF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德阳市),进入德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市县一体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下载宗地拍卖出让文件,了解宗地出让详情,提交报名申请。

五、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将在2024年12月16日15:00开始确认其竞买资格,拍卖会议定于2024年12月16日16:00在德阳市松花江北路8号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大楼8楼801开标厅6(建设银行厅)开始举行。

六、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本次宗地拍卖起始价为300万元/亩。

2.本次拍卖采取无底价方式,按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竞得人。

3.本次拍卖采取拍卖会现场举牌报价方式竞价。

4.拍卖成交的,竞得人可选择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30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价款,也可选择分期方式支付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方式付款的,竞得人须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30日内支付不少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50%;剩余土地价款应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年内付清,同时竞得人还需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余额相应利息。土地出让价款中不包括交易手续费、契税等税费。土地交付时间详见《拍卖出让须知》。

七、联系方式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联系人:艾女士

联系电话:0838-2568261

德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旌阳分局

联系人:姜先生

联系电话:0838-6161329

德阳市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年11月22日

南城品创 变更公告

南城品创项目1#~4#楼由原设计多腔塑料型材变更为多腔断桥铝合金型材。

特此公告!

油气装备模块化集成及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第二次)

一、征求意见稿全文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①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jmyKAL_AAK9RvYDsCuMEg(提取码:krat)

②查阅方式和途径

可通过函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环评征

询意见稿

联系人:刘林(13658033464,liulin@sclyj.club)

二、意见起止时间: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四川鸿鹄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公告

吴文婷,女,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应用心理学专业学生,身份证号:360726200410192229,学号20220117042。该生因个人原因,于2023年9月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应于2024年9月返校办理复学手续。休学期满后,辅导员多次联系未果。根据《中国民航飞行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六节第三十九条规定,拟对吴文婷做退学处理。

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

道歉信

本个体工商户因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特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致歉人:中江县万福镇兴明通讯部